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川0104民初13292号

原告：四川启明博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年丰巷52号1幢5层5-4号附308号（自编号）。

法定代表人：杨衡，执行董事。

诉讼代表人：李杰妹，四川启明博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振，四川泽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薇，四川泽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衡，男，1977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锦江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龙凤梅，四川泰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思颖，四川泰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四川启明博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博雅公司）与被告杨衡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0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0年12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启明博雅公司的诉讼代表人李杰妹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振，被告杨衡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龙凤梅、朱思颖到庭参加诉讼。审理过程中，本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未能达成一致和解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启明博雅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启明博雅公司与第三方签约所获得的经营权归启明博雅公司所有（庭审中，启明博雅公司明确第三方签约是指启明博雅公司与上海乂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签订的《咨询协议》，经营权是指特定区域的招生、教育经营权以及乂学、智适应松鼠AI商标使用权）；2．判令杨衡向启明博雅公司返还资金共计658,504.44元（庭审中，启明博雅公司明确李杰妹出资300,000元，杨衡出资695,000元，投资收益12,000元，学员营收1,101,110元，与现金日记账记载的支出以及加盟费的差额为658,504.44元）；3．判令杨衡向启明博雅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68,412.29元（庭审中，启明博雅公司明确利息从开立账户日即2019年1月30日开始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一年期的利率标准，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0年9月1日）；4．本案诉讼费用由杨衡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8年7月，股东李杰妹与杨衡达成《出资协议》，约定：李杰妹与杨衡以认缴方式合资开办启明博雅公司，并按认缴出资比例持有启明博雅公司股权。其中，李杰妹认缴出资300,000元，占股30%，杨衡认缴出资700,000元，占股70%。协议达成后，李杰妹与杨衡均向杨衡指定账户缴纳出资，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2018年11月30日，启明博雅公司与上海乂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乂学科技公司）签订《咨询协议》，获得龙泉驿区指定区域的教学经营权。2019年1月4日，李杰妹被股东会选举为监事。2019年1月30日，启明博雅公司获得开户许可证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此后，启明博雅公司通过营业收支，目前尚有盈余658,504.44元，但启明博雅公司的盈余实际由杨衡控制。启明博雅公司认为，启明博雅公司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拥有独立的财产权，杨衡作为启明博雅公司股东，其缴纳的出资、公司的盈利以及公司的经营权应归启明博雅公司所有，在启明博雅公司已获准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情况下，杨衡不仅应当将启明博雅公司的财产交于启明博雅公司占有，而且还不得擅自行使启明博雅公司的经营权，将启明博雅公司的经营权转嫁至其他商事主体。但杨衡枉顾启明博雅公司的独立身份，在启明博雅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设后，在监事李杰妹多次催促的情况下，杨衡仍拒不向启明博雅公司转移前述财产，并擅自在外经营协议约定的教学项目，其行为侵犯了启明博雅公司享有的独立财产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望依法支持启明博雅公司的诉求。

杨衡辩称，启明博雅公司的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对应事实基础不存在，因成都市龙泉驿区欧米学堂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米学堂公司）的举办者已于2020年12月16日变更为启明博雅公司，那么启明博雅公司作为举办者实际使用包括松鼠AI智能在内的教育经营资源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杨衡并无侵犯启明博雅公司经营权或者其他权益的行为。

针对启明博雅公司第二项诉讼请求，杨衡使用个人农业银行账户作为启明博雅公司收支款项的账户，是经过了李杰妹与杨衡两名股东同意后进行的。目前杨衡已将启明博雅公司全部剩余的款项及资金转回了实际经营的欧米学堂公司账户。启明博雅公司陈述的款项金额不真实，根据杨衡的实际结算，从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5日，启明博雅公司实际的支出金额为1,795,577元。即使杨衡统计的时间早于启明博雅公司计算支出的截止时间，但从杨衡账户实际支出的启明博雅公司的经营支出金额远高于启明博雅公司所列的经营支出金额340,000元，启明博雅公司的剩余资金按照总收入减去总支出后的金额，已经全部转到欧米学堂公司的对公账户。因此启明博雅公司的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无事实基础，请求驳回启明博雅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8年9月18日，杨衡、李桂芬签订启明博雅公司章程，设立启明博雅公司，杨衡认缴出资950,000元，李桂芬认缴出资50,000元。同日启明博雅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杨衡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桂芬任公司监事。启明博雅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的资金借给任何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个人；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职权包括：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2019年1月4日，李杰妹分别与杨衡、李桂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衡将其持有启明博雅公司250,000元股权转让给李杰妹，李桂芬将其持有的启明博雅公司50,000元股权转让给李杰妹，李杰妹之夫向静波向杨衡农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300,000元。同日，启明博雅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载明股东出资情况为杨衡认缴出资700,000元，李杰妹认缴出资300,000元，免去李桂芬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李杰妹担任公司监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5日，启明博雅公司启用“现金日记账簿”，经管人员为李杰妹，该账簿记录共计记载76页，从2018年至2020年9月的收支情况均有记载，账簿第1页记载：2018年10月31日，杨衡支付投资款10,000元，支付乂学加盟费定金10,000元；2018年11月21日，杨衡支付投资款435,000元，支付乂学加盟费尾款4,350,000元。账簿第3页记载：2019年1月25日，李杰妹投资款300,000元、杨衡投资款150,000元。账簿第13页记载：2019年8月2日，杨衡入账165,298元，其中100,000元为投资款。该账簿中间页码部分存在杨衡代记录收支的情况，账簿第33页下备注：2019年12月12日、13日，杨衡打回代收货款1,513元，个人账结清。

杨衡根据“现金日记账簿”记载的收支情况计算出启明博雅公司截至2020年9月21日的收入金额为2,190,764.89元，截至9月18日的支出金额为1,905,857.69元。审理过程中，启明博雅公司核算出该公司截至2020年9月21日的收入共计2,143,692.67元，认可杨衡支出的项目包括加盟费、装修、水电、消防、房租等共计1,471,407.23元，不认可的支出部分共计601,536.44元。

2018年11月21日，杨衡开设的尾号为0371的农业银行账户向乂学科技公司转账支付435000元，附言加盟费。2018年11月30日，咨询方乂学科技公司与本地经营者杨衡、李杰妹签订《咨询协议》及补充条款，约定杨衡、李杰妹聘请该公司为其投资成立培训机构事宜及培训机构成立后的运营提供专业的咨询和指导，约定协议签订当日支付咨询费440000元，履约保证金5000元，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从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止。该公司许可杨衡、李杰妹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学校片区范围内选择培训机构地点。协议还约定，本地培训机构合法成立并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后，杨衡、李杰妹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本地培训机构，该公司依本协议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应承担的义务的相对方亦相应变更为本地培训机构。上述《咨询协议》首页及落款处有杨衡、李杰妹的签字并加盖有启明博雅公司印章。

2019年1月29日，启明博雅公司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并开设账号为2281××××2037的账户，李杰妹以公司财务负责人身份办理了上述事宜。

2019年6月12日，杨衡、李杰妹作为投资人申请使用欧米学堂公司的企业名称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通过。

2020年10月11日，启明博雅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载明：股东李杰妹拒绝在股东会签到表上签字，拒绝参加会议，经该公司多数股东同意，通过决议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出资成立欧米学堂公司；3、从公司专用账户转300,000元到欧米学堂公司验资账户作为新公司验资……5、欧米学堂公司注册资金300,000元，杨衡占70%股份，李杰妹占30%股份。

2020年11月2日，四川省成都市律政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载明：李杰妹使用手机点开名为“钉钉”的APP软件，使用李杰妹手机号码登录后查看启明博雅公司全员文件夹，截取图片10张，图片内容包括统一表格，表格记载学员姓名、补习科目缴费情况等，启明博雅公司自行统计学员收入总额为1,101,110元。

2020年12月2日，欧米学堂公司启用基本存款账户，显示账户余额为300,100元。2020年12月9日，欧米学堂公司向教育行政机关申请举办者变更。

同时查明，李杰妹通过微信向杨衡发送：0371卡的付款密码是多少，需要交话费，学校所有的收入支出走的都是杨衡个人账户，李杰妹出资300,000元，杨衡出资700,000元都是放在0371的账户里用于学校的各种事务。2019年11月13日，李杰妹通过微信向杨衡发送：10月份微信收入50,866元和卡收入62,400元，加上现金2,698元，和学校记录账吻合。启明博雅公司提交的“松鼠AI智适应教育专用收据”载明收款金额大部分在“现金日记账簿”上有记载。

庭审中，启明博雅公司陈述公司的办公用品有些是在淘宝购买的，有些是在商店购买的。杨衡陈述，启明博雅的对公账户已被冻结，无法使用；欧米学堂公司全部学员学费总收入为982,812.6元，杨衡微信余额为40,956元，支付宝余额为1,726元，欧米学堂公司的账户上对公账户还有款项220,539.41元，杨衡尾号为0371的银行账户上已不含启明博雅公司的款项。

以上事实的认定有启明博雅公司提交的启明博雅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杨衡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注资证明、现金日记账簿、《咨询合同》、开户许可证、工启明博雅公司商档案打印件、转账截图、（2020）川律公证内民字第73687号公证书、学员名单列表、结婚证复印件、股东会决议、转账截图、微信聊天截图、农行交易明细清单、启明博雅公司收支情况以及计算表格，杨衡提交的股东会构成的议案、中国农业银行对公活期账户信息、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李杰妹与杨衡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银行、微信、支付宝账户明细表、收入差额明细表、支出差额明细表以及双方当事人的庭审陈述在案为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启明博雅公司起诉要求其与乂学教育公司的签订的《咨询协议》所获经营权归启明博雅公司所有，上述协议是由杨衡、李杰妹与乂学教育公司签订，经营权的主体应由乂学教育公司根据协议内容确认，杨衡无权单方决定经营权的归属。其次，因杨衡、李杰妹是启明博雅公司股东，欧米学堂公司是经启明博雅公司决议设立，若欧米学堂公司经营《咨询协议》载明的内容，也不存在上述法律规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启明博雅公司起诉杨衡要求确认《咨询协议》相关的经营权归属，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启明博雅公司要求杨衡返还资金658,504.44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的请求。庭审中，启明博雅公司明确上述款项由李杰妹出资300,000元、杨衡出资695,000元、投资收益12,000元、学员营收1,101,110元与现金日记账记载的支出以及加盟费支出的差额所构成。“现金日记账簿”是启明博雅公司财务李杰妹负责记录，其对账簿上记录的真实性予以负责，若存在杨衡代记录的情形，其记录行为也应经李杰妹许可，账簿上记载的款项支出事由是否合理，则属于公司内部治理范畴，应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处理。故本院对“现金日记账簿”上记载内容依法予以确认。李杰妹与杨衡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知晓其与杨衡的投资款都是放在0371的银行账户里用于学校的各种事务，说明李杰妹知晓杨衡开设的尾号为0371的银行卡用于公司经营。结合“现金日记账簿”记载“2019年12月份，杨衡与公司账目结清”以及李杰妹在微信聊天中陈述“2019年12月收入款项和学校记录账相吻合”的事实，不能认定杨衡存在挪用上述款项的事实。启明博雅公司主张的投资收益12,000元，未提交相应证据佐证，本院对该事实不予确认。启明博雅公司主张的学员营收1,101,110元，杨衡认可欧米学堂公司全部学员学费总收入为982,812.6元，两者之间差额为118,297.4元。庭审中，启明博雅公司核算出启明博雅公司截止2020年9月21日的收入共计2,143,692.67元，该金额与杨衡根据“现金日记账簿”计算得出截止2020年9月21日的收入2,190,764.89元，存在47,000元左右的差额。结合杨衡陈述启明博雅公司尚有微信余额40,956元，支付宝余额1,726元，欧米学堂公司对公账户尚有款项220,539.41元的事实，上述金额的总额大于启明博雅公司、杨衡之间确认的学员营收之间的差额，故不能认定杨衡挪用、侵占启明博雅公司款项的事实。对启明博雅公司要求杨衡返还资金658,504.44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四川启明博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535元，由原告四川启明博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徐俊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书记员　　覃雪梅